

**2024 年度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
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薛城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关于深化区级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为区自然资源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组织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要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四条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一）开展林业、草原（地）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研究，为拟订相关规划、计划、政策措施、标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二）承担全区森林、湿地、草原（地）资源和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三）承担全区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全民义务植树、退耕还林还草、古树名木和珍稀濒危植物保护的事务性工作，为全区造林绿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承担全区荒漠化防治和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四）承担全区林业产业发展、改革发展

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林草种苗和花卉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的事务性工作并开展相关技术培训；为全区国有林场、苗圃、经济林、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承担全区林产品质量监督的辅助工作。（五）承担全区森林、草原（地）防火工作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管的辅助工作。（六）承担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相关辅助和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区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监测、检疫、防治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指导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服务保障工作。（七）承担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应用工作，开展林业技术培训和培训服务；为涉林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八）承担全区森林、湿地、草原（地）资源监测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区森林督查和各级公益林区划界定的技术支撑工作。（九）承担辖区内环城国家生态公园绿道管理政策法规实施的辅助和技术支撑工作；承担环城绿道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养护、管理的服务保障工作。（十）完成区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设 5 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室。承担中心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服务，承担中心党建、财务、人事、文电、会务、机要、保密、信息、档案、信访、安全、应急等工作。（二）生态林业室。承担全区森林、草原（地）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区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城乡绿化、森林城市建设等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区公益林和商

品林培育、全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和珍稀濒危植物保护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区造林、营林质量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区荒漠化防治和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承担辖区内环城国家生态公园绿道管理政策法规实施的辅助和技术支撑工作；承担辖区内环城绿道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养护、管理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三）林业产业室。承担全区国有苗圃、林草种苗、花卉等管理和产业发展的技术支撑工作；为全区林草品种审定和林草种苗质量管理、林木良种基地建设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承担全区林草种质资源收集、整理、保存、鉴定、评价、研究、共享、推广利用等工作；承担全区林草种质资源调查监测、科学普及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区林草种质资源库建设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区林业产业发展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划、计划编制的辅助和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应用工作，开展林业技术培训和他服务。

（四）林业监测室。承担集体林权制度、草原（地）改革等林业改革的辅助和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区森林督查和各级公益林区划界定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区森林、草原（地）防火工作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的辅助性工作。（五）资源保护室。开展林业、草原（地）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研究，为拟订相关规划、计划、政策措施、标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承担全区森林、湿地、草原（地）资源监测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区经济林产业发展的辅助和技术支撑工作；

承担全区名特优林果基地建设的辅助和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区林产品质量监督的辅助性工作；承担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承担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相关辅助和技术支撑工作，为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人工繁殖和培植、经营利用等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相关事中事后监管的辅助性工作；承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及疫病防控相关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的辅助工作；承担全区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监测、检疫、防治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指导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区湿地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第六条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20 名。设主任 1 名（正科级），副主任 2 名（副科级）。

第七条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薛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薛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施行。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一）综合室（二）生态林业室（三）林业产业室（四）林业监测室（五）资源保护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7.4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9.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7.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2.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1.6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3.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3.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73.70	总计	62	373.7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73.70	37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95	79.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0	29.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6	17.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4	11.74					
20807	就业补助	50.26	50.2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0.26	50.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7	10.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7	10.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7	10.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43	37.4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43	37.4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	1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43	7.4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43	32.43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19	28.19					
2130204	事业机构	0.89	0.8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32	8.3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98	18.9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9	1.8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89	1.8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6	2.3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6	2.3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1.61	191.6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91.61	191.61					
2200150	事业运行	191.61	191.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0	22.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0	22.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0	22.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73.70	253.58	12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95	29.70	50.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0	29.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6	17.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4	11.74				
20807	就业补助	50.26		50.2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0.26		50.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7	10.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7	10.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7	10.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43		37.4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43		37.4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		1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43		7.4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43		32.43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19		28.19			
2130204	事业机构	0.89		0.8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32		8.3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98		18.9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9		1.8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89		1.8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6		2.3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6		2.3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1.61	191.6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91.61	191.61				
2200150	事业运行	191.61	191.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0	22.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0	22.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0	22.2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7.4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95	79.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07	10.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7.43		37.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2.43	32.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1.61	191.6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20	22.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3.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3.70	336.27	37.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3.70	总计	64	373.70	336.27	37.43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36.27	253.58	8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95	29.70	50.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0	29.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6	17.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4	11.74	
20807	就业补助	50.26		50.2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0.26		50.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7	10.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7	10.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7	10.07	
213	农林水支出	32.43		32.43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19		28.19
2130204	事业机构	0.89		0.8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32		8.3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98		18.9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9		1.8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89		1.8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6		2.3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6		2.36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1.61	191.6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91.61	191.61	
2200150	事业运行	191.61	191.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0	22.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0	22.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0	22.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6.24	30201	办公费	2.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4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6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3.1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6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4	30207	邮电费	1.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 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 7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 3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 0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4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 4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2. 32	公用经费合计					11. 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7.43	37.43		37.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43	37.43		37.4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43	37.43		37.4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	10.00		1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43	7.43		7.4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9		1.49		1.49		1.49		1.49		1.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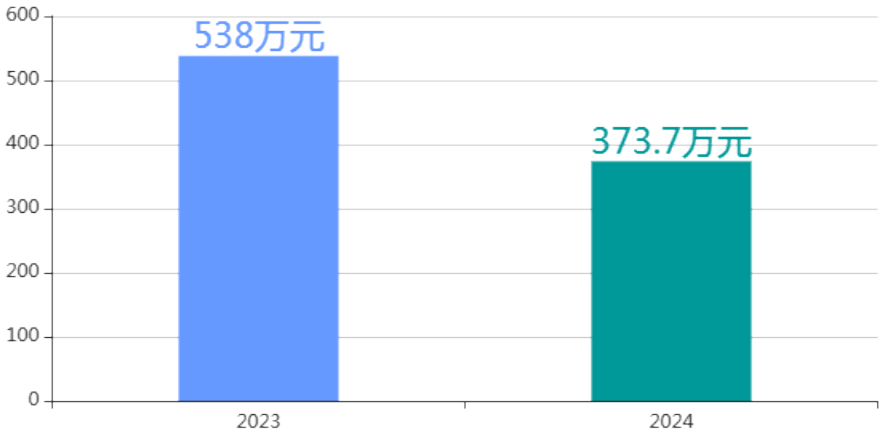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7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4.3 万元，下降 30.54%。主要是本年度退休 3 人，林业生态修复保护等工程项目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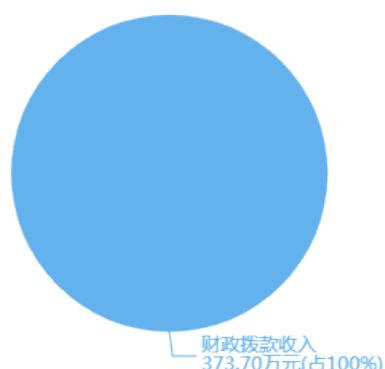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7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3.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7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64.3 万元，下降 30.54%。主要是本年度退休 3 人，林业生态修复保护等工程项目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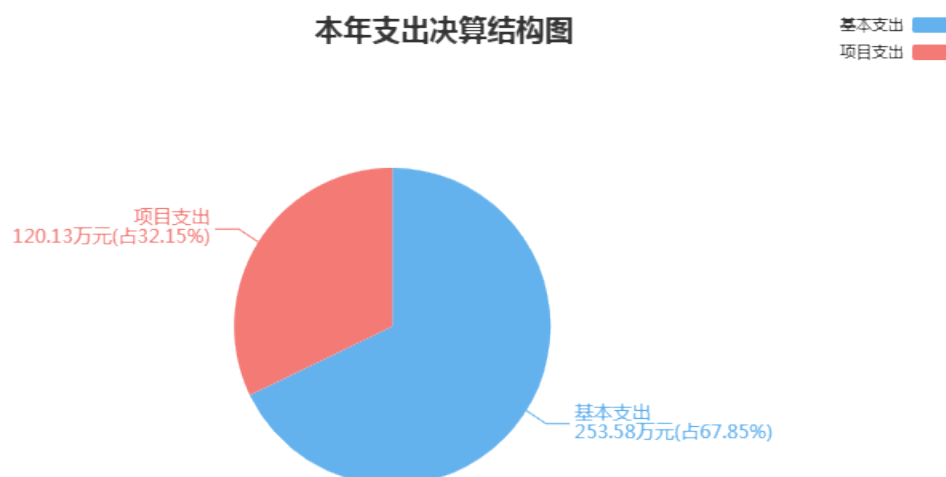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7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3.58 万元，占 67.85%；项目支出 120.13 万元，占 32.1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53.5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47.37 万元，下降 15.74%。主要是本年度退休 3 人。

2、项目支出 120.1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16.91 万元，下降 49.32%。主要是林业生态修复保护等工程项目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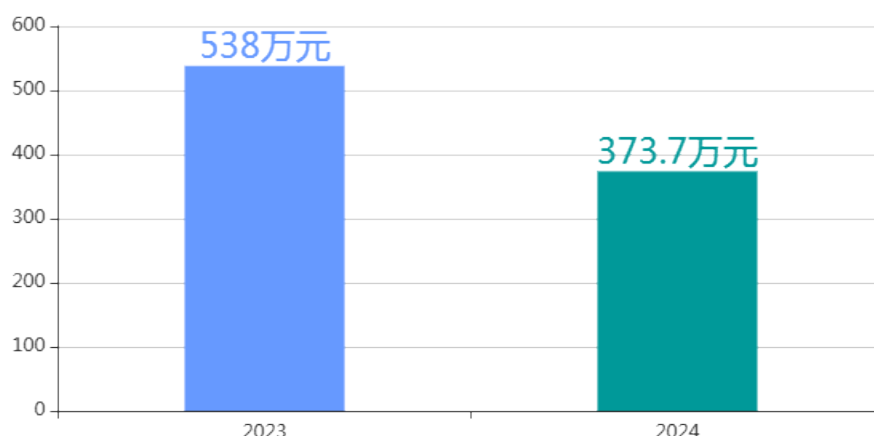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7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4.3 万元，下降 30.54%。主要是本年度退休 3 人，林业生态修复保护等工程项目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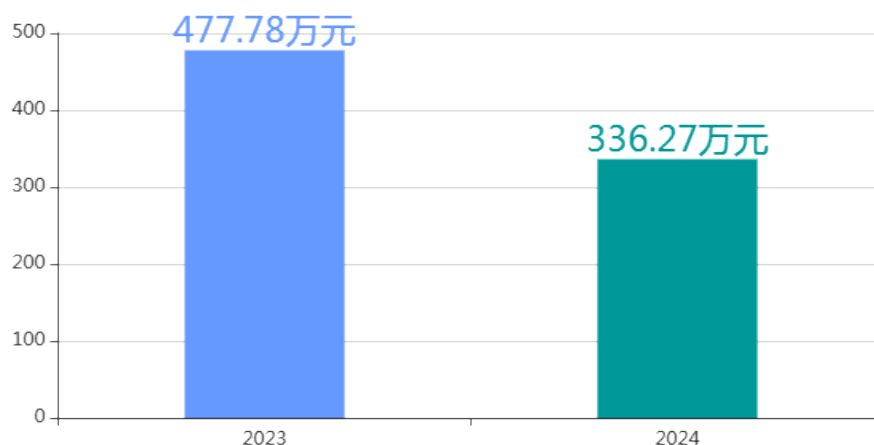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6.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9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1.51 万元，下降 29.62%。主要是本年度退休 3 人，林业生态修复保护等工程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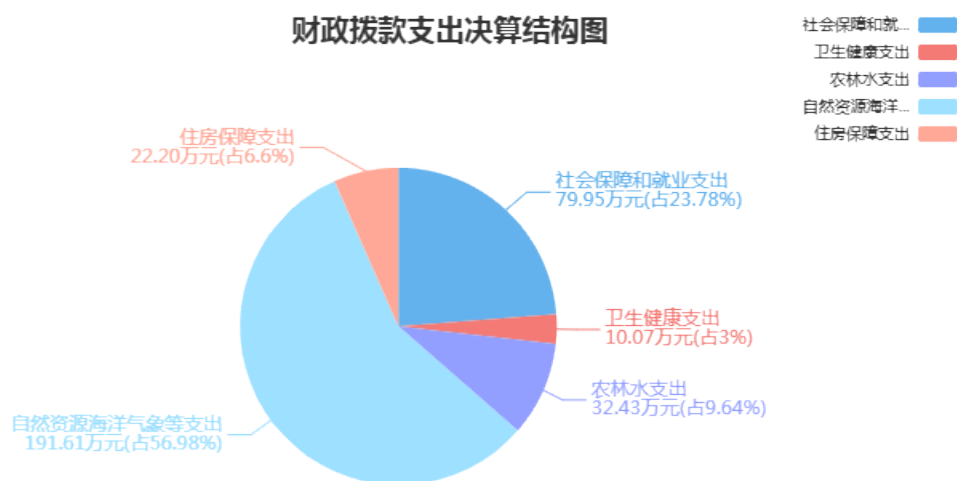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6.27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95 万元，占 23.78%；卫生健康（类）支出 10.07 万元，占 3%；农林水（类）支出 32.43 万元，占 9.6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91.61 万元，占 56.98%；住房保障（类）支出 22.2 万元，占 6.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8.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3 人。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3 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同步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9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3 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同步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补贴推迟发放，待第二年年年初补齐。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3 人，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同步减少。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经费调整，减少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林资源培育中的白蛾防治项目支出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后期追加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和 2024 年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项目

调剂。

8、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后期追加中央农业保费补贴等项目资金。

9、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后期追加中央农业保费补贴等项目资金。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3 人，经费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53.5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42.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1.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7.43 万元，本年支出 37.4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中 2024 年千山绿化工程等项目支出减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2024 年山水林田大会战苗木采购、2024 年千山绿化工程及 2024 年千山绿化引水上山工程管理费用等项目支出减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是后期追加科学绿化造林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汽油、维修、保险、车辆远程定位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8.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8.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调查使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资金 120.13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

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0 个项目中，1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薛城区 2024 年千山绿化和引水上山工程管理费、市、区 2024 年义务植树活动、2024 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等 10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4 年林业有毒有害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42 万元，执行数为 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林业有毒有害岗位津贴工作，计划发放津贴人数 2 人；二是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三是实现保障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 2024 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26 万元，执行数为 5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 2024 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工作，计划完成公益岗补助发放人数 11 人；二是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三是实现提高退役士兵生活质量，促进薛城区生态文明建设。

3. 2024 年政策性公益林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47 万元，执行数为 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 2024 年政策性公益林保险工作，对全区 2.3 万亩集体公益林参加森林保险工作；二是公益林参保亩数 2.3 万亩；三是实现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全力打造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

4. 市、区 2024 年义务植树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市、区 2024 年义务植树活动工作，计划完成绿化面积 50 亩；二是苗木成活率 80%；三是实现提升乡村振兴、宜居宜业新薛城，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5. 薛城区 2024 年千山绿化和引水上山工程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43 万元，执行数为 7.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薛城区 2024 年千山绿化和引水上山工程管理费项目，计划完成管理、维护人员数量 4 人；二是维护设备完成率 95%；三是实现提升生态宜居建设水平，提高群众生态意识，促进建设“生态宜居”新薛城。

6.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5 万元，执行数为 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一是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计划完成公益林参保亩数 1.062 万亩；二是公益林参保完成率 100%；三是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资源质量，推动建设“生态宜居”新薛城。

7. 2024 年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98 万元，执行数为 1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 2024 年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计划完成美国白蛾、杨小舟蛾防治面积 20 万亩；二是飞防效果达标率、人工防治叶片保存率 95%；三是实现提高乡村振兴、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需求程度，推进打造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

8.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计划完成飞机喷药防治面积 2.6 万亩；二是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防治效果 95%；三是逐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实现提升生态宜居建设水平，提高群众生态意识，促进薛城区生态文明建设。

9. 白蛾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32 万元，执行数为 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白

蛾防治项目，计划完成美国白蛾、杨小舟蛾防治面积 1.6 万亩；二是防治种类 2 类，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防治效果 95%；三是确保我区白蛾飞机和人工喷药防治工作，并达到预期目标。逐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实现提升生态宜居建设水平，提高群众生态意识，促进薛城区生态文明建设。

10. 科学绿化造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科学绿化造林项目，实施科学绿化造林建设，计划完成绿化面积 300 亩；二是森林覆盖率 85%，采购苗木种类 40 种；三是实现带动林业生产、提高乡村振兴、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需求程度，推进打造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4 年林业有毒有害津贴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100	优
2	2024 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100	优
3	2024 年政策性公益林保险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100	优
4	市、区 2024 年义务植树活动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100	优
5	薛城区 2024 年千山绿化和引水上山工程管理费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100	优
6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100	优
7	2024 年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100	优
8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100	优
9	白蛾防治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100	优
10	科学绿化造林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100	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林业有毒有害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3	0.42	0.4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3	0.42	0.4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林业有毒有害岗位津贴工作，计划发放津贴人数2人，津贴发放准确率100%，实现保障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年度完成林业有毒有害岗位津贴工作，完成发放津贴人数 2 人，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实现保障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林业有毒有害津贴费用	≤0.63 万元	0.42 万元	6	6	—
		经济成本	津贴发放标准	≤260 元/人/月	260 元/人/月	4	4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津贴发放人数	≥2 人	2 人	15	15	—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每月 20 日前	及时	及时	10	10	—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生活质量	保障	保障	15	15	—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津贴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
	总分						100	1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6	50.26		50.2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6	50.26		50.2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2024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工作，计划完成公益岗补助发放人数11人，工资发放完成率100%，实现提高退役士兵生活质量，促进薛城区生态文明建设				年度完成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工作，完成公益岗补助发放人数 11 人，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实现提高退役士兵生活质量，促进薛城区生态文明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退役士兵公岗项目经费	≤61.6 万元	50.26 万元	6	6	—
		经济成本	人均补助标准	≤4667 元/人/月	4667 元/人/月	4	4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补助发放人数	≥11 人	11 人	15	15	—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每月 20 日前	及时	及时	10	10	—
		质量指标	公益岗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退役士兵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20	20	—
		可持续影响	促进薛城区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	促进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岗人员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1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政策性公益林保险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92	0.47	0.4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92	0.47	0.4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2024年政策性公益林保险工作，对全区2.3万亩集体公益林参加森林保险工作，实现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全力打造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				年度完成政策性公益林保险工作，，对全区 2.3 万亩集体公益林参加森林保险工作，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全力打造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政策性公益林保险费用	≤0.92 万元	0.47 万元	5	5	—
		经济成本	公益林参保服务标准	≤0.4 元/亩	0.4 元/亩	5	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参保亩数	≥2.3 万亩	2.3 万亩	15	15	—
		时效指标	公益林参保完成时间 5 月 31 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
		质量指标	公益林参保完成率	=100%	100%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资源质量	提高	提高	15	15	—
		可持续影响	全力打造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	提升	提升	15	1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薛城区人民政府满意度	≥90%	90%	10	10	—
总分						100	1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区 2024 年义务植树活动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市、区2024年义务植树活动工作，计划完成绿化面积50亩，苗木成活率80%，实现提升乡村振兴、宜居宜业新薛城，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年度完成市、区 2024 年义务植树活动工作，完成绿化面积 50 亩，苗木成活率 80%，实现提升乡村振兴、宜居宜业新薛城，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市、区 2024 年义务植树费用	≤10 万元	10 万元	4	4	—
		经济成本	购买苗木费用	≤5 万元	5 万元	3	3	—
		经济成本	苗木维护费用	≤5 万元	5 万元	3	3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绿化面积	≥50 亩	50 亩	15	15	—
		时效指标	供应绿化苗木完成时间 3 月 11 日前	及时	及时	10	10	—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100%	100%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乡村振兴、宜居宜业新薛城	提升	提升	15	15	—
		可持续影响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15	1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薛城区政府满意度	≥90%	90%	10	10	—
总分					100	1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薛城区 2024 年千山绿化和引水上山工程管理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7.43		7.4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7.43		7.4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薛城区2024年千山绿化和引水上山工程管理费项目，计划完成管理、维护人员数量4人，维护设备完成率95%，实现提升生态宜居建设水平，提高群众生态意识，促进建设“生态宜居”新薛城				年度完成薛城区 2024 年千山绿化和引水上山工程管 理费项目，实现提升生态宜居建设水平，提高群众 生态意识，促进建设“生态宜居”新薛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A)	实际完成指 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薛城区 2024 年千山 绿化和引水上山工 程管理费用	≤20 万 元	7.43 万元	4	4	－
		经济成本	购买材料费用	≤10 万 元	3 万元	3	3	－
		经济成本	人工费	≤10 万 元	4.3 万元	3	3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维护人员数 量	≥4 人	4 人	15	15	－
		时效指标	设备维护时效性	24 小时	24 小时	10	10	－
		质量指标	维护设备完成率	=100%	100%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生态宜居建设 水平，提高群众生 态意识	提升	提升	15	15	－
		可持续影 响	促进建设“生态宜 居”新薛城	促进	促进	15	15	－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薛城区人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
总分						100	1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illegible]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1.98		11.9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20	11.98		11.9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2024年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计划完成美国白蛾、杨小舟蛾防治面积20万亩，飞防效果达标率、人工防治叶片保存率95%，实现提高乡村振兴、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需求程度，推进打造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				年度完成 2024 年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完成美国白蛾、杨小舟蛾防治面积 20 万亩，飞防效果达标率、人工防治叶片保存率 95%，实现提高乡村振兴、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需求程度，推进打造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20 万元	11.98 万元	8	8	—
		经济成本	防治服务费的防治标准	≤5 元/亩	5 元/亩	2	2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虫害防治的种类数量	≥2 类	5 类	15	15	—
		时效指标	防治按时完成时间	按时	按时	10	10	—
		质量指标	飞防效果达标率、人工防治叶片保存率	≥95%	95%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乡村生态振兴	促进	促进	15	15	—
		可持续影响	提升我区森林资源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提升	提升	15	1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薛城区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1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7	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7	7	7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计划完成飞机喷药防治面积2.6万亩，叶片保存率在90%以上，防治效果95%，逐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实现提升生态宜居建设水平，提高群众生态意识，促进薛城区生态文明建设。			年度完成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年度完成飞机喷药防治面积 2.6 万亩，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防治效果 95%，逐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实现提升生态宜居建设水平，提高群众生态意识，促进薛城区生态文明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美国白蛾飞防费用	≤7 万元	7 万元	5	5	—
		经济成本	防治服务费的防治标准	≤5 元/亩	5 元/亩	5	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美国白蛾面积	≥2.6 万亩	2.6 万亩	15	15	—
		时效指标	飞防作业按时完成时间	按时	按时	10	10	—
		质量指标	飞防效果达标率	=100%	100%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乡村生态振兴进程	促进	促进	15	15	—
		可持续影响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是	是	15	1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薛城区政府满意度	≥90%	90%	10	10	—
总分					100	1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白蛾防治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	8.32	8.3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8.6	8.32	8.3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白蛾防治项目，计划完成美国白蛾、杨小舟蛾防治面积1.6万亩，防治种类2类，叶片保存率在90%以上，防治效果95%，确保我区白蛾飞机和人工喷药防治工作，并达到预期目标。逐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实现提升生态宜居建设水平，提高群众生态意识，促进薛城区生态文明建设。				年度完成白蛾防治项目，年度完成美国白蛾、杨小舟蛾防治面积 1.6 万亩，防治种类 2 类，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防治效果 95%，确保我区白蛾飞机和人工喷药防治工作，并达到预期目标。逐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实现提升生态宜居建设水平，提高群众生态意识，促进薛城区生态文明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防治服务费的标准费用	≤5 元/亩	5 元/亩	2	2	—
		经济成本	白蛾防治费用	≤8.6 万元	8.32 万元	8	8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虫害防治的类数量	≥1 类	1 类	15	15	—
		时效指标	飞防作业按时完成时间	按时	按时	10	10	—
		质量指标	飞防效果达标率	≥95%	95%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乡村生态振兴进程	促进	促进	15	15	—
		可持续影响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是	是	15	1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薛城区人们政府满意度	≥90%	90%	10	10	—
总分						100	1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科学绿化造林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24	20		2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科学绿化造林项目，实施科学绿化造林建设，计划完成绿化面积300亩，森林覆盖率85%，采购苗木种类40种，实现带动林业生产、提高乡村振兴、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需求程度，推进打造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				年度完成科学绿化造林项目，实施科学绿化造林建设，年度完成绿化面积 300 亩，森林覆盖率 85%，采购苗木种类 40 种，实现带动林业生产、提高乡村振兴、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需求程度，推进打造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科学绿化造林费用	≤24 万元	20 万元	4	4	-
		经济成本	购买苗木费用	≤10 万元	10 万元	4	4	-
		经济成本	人工费用	≤14 万元	10 万元	2	2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绿化面积	≥300 亩	300 亩	15	15	-
		时效指标	4 月 30 日前按时完成绿化	按时	按时	10	10	-
		质量指标	造林面积合格率	≥85%	85%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生态宜居建设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
		可持续影响	推动建设“生态宜居”新薛城	推动	推动	15	1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薛城区人民政府满意度	≥90%	90%	10	10	-
总分						100	100	